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5/08-09號文件

檔號：CB1/SS/7/08

內務委員會文件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稱"《條例》")，所有建築工程，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均受同一套建築監管制度所規管。在展開工程前，由認可人士製備的建築圖則，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批准，而工程也須獲監督同意才可展開。此監管制度並沒有將建造新樓宇的工程，與在現存建築物進行性質簡單的小型建築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作區分。因此，很多小型建築工程均在不符合法例的情況下進行，因而成為違例建築工程。

3. 為制訂一套簡化的法例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7年條例草案》")。《2007年條例草案》旨在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訂定一個簡化的監管機制，當中訂有與小型工程相關罪行的罰則，以及就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前完成的3個特定類別違例建築工程，訂定一項檢核計劃。小型工程展開前將無須獲得監督批准建築圖則，或同意展開工程。由發展局局長訂立的規例，將載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模式。此監管制度會提高效率 and 增加靈活性，令樓宇更為安全及建築監管制度更簡便，從而方便有關人士遵從。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2008年

建築物(修訂)條例》(下稱"《2008年修訂條例》")於2008年6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

4. 《2008年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包括授權發展局局長就小型工程事宜制訂規例的條文，已透過在2008年10月13日刊憲的《2008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25號法律公告)，於2008年12月15日生效。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5. 為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規例》")於2009年3月27日在憲報公布，並於2009年4月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先訂立後審議"的審批期屆滿後，《規例》將由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根據《條例》第38條，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推行細節須進一步在《規例》內訂明。《規例》會就下列各事項的運作事宜作出規定：

- (a) 小型工程的分級制度和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b) 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 (c)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
- (d)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註冊事宜；
- (e) 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的職責；
- (f)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及
- (g) 指定豁免工程。

7. 《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各段。

8. 第1部載有《規例》所使用詞語的定義。

9. 第2部載有為施行《條例》而指定或訂明的事宜，即小型工程、簡化規定及指定豁免工程。

10. 第3部載有關乎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設立、組成及職能的事宜。

11. 第4部處理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該項註冊的續期及重新註冊的事宜。該部亦處理申請就該承建商的註冊加註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以及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事宜。

12. 第5部指明可委任進行各個小型工程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的類別。
13. 第6部載述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時須遵從的簡化規定，當中列明須在展開第I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前及工程完成後，以及在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完成後呈交的文件。
14. 第7部列明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而須負的責任。
15. 第8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尤其是第58條，當中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部的某些關於呈交文件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
16. 第9部訂明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運作程序。
17. 第10部處理將某人(並非自然人的)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事宜。
18. 附表1載有小型工程一覽表，並列明各小型工程所屬的級別及類型。附表2指明被分類為"指定豁免工程"的工程項目，這些項目被同時豁免於現行的監管制度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附表3載述合乎檢核計劃資格的家居小型工程的規格。

小組委員會

19. 在2009年4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規例》。何鍾泰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邀請業界及建築業的有關各方及其他有關界別表達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20. 按照在內務委員會2009年4月17日的會議上所商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9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藉決議把《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1.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政策意向。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簡化現行有關小型工程的建築監管制度，以便普羅市民以更方便及經濟的方式進行小型工程，並使政府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就下列事宜提出關注：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就註冊、續期及重新註冊的申請作出裁定；監督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時間；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任何罪行的刑事紀錄；針對註冊的上訴渠道；就進行小型工程作出通知；有關小型工程的照片的標準規定，以及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所進行的宣傳工作。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會為合資格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一個註冊制度。小型工程從業員可按其資格和經驗，在繳付有關費用後，申請註冊成為有關級別、類型或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當局會設立過渡期，並作出臨時註冊安排，讓現時是非自然人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有足夠的時間為註冊作準備。

23.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承建商可以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獨資經營者或個別人士(只限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而且其人員需要具有足以令監督信納的技術資格和工作經驗，才可根據《條例》得以註冊。當局會提供適當的補充培訓課程，讓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瞭解有關進行小型工程的法定程序及基本安全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為3年。一般而言，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如為註冊續期，無須參加補充培訓課程。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24.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將成立註冊事務委員會，並委任業界代表為成員，協助監督審議根據《規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某些申請。監督可轉交有關申請予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會向監督建議批准、押後處理或拒批有關申請。《規例》第7(1)(a)條規定，註冊事務委員會須包括一名由監督提名的成員。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成立此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安排與現時根據《條例》成立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大致相同。一般而言，提名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時，會以具備小型工程行業的專業經驗及對法例規定的認識為準則。就根據《規例》第7(1)(a)條所作的委任而言，政府當局目前的計劃是邀請小型工程界別內富經驗的從業員(例如包括小型工程業界

各團體代表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內的人士)加入註冊事務委員會。參照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得來的經驗，政府當局會再修訂和更新提名的詳細準則。

2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明根據第7(1)(a)條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準則。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第7(1)(a)條，以訂明監督只會提名一名具備小型建築工程專業經驗及知識的人士為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申請註冊

27. 對於根據第4部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公司形式經營的從業員，當局會根據其代表的正式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對法例規定的理解，以及管理和監督工程項目的專業經驗，來評估其申請。規管以公司形式經營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架構，將與現行《條例》下規管其他承建商，例如規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下稱"註冊一般承建商")所採用的架構一樣。

28. 就獨資經營者而言，他本身將會是註冊的代表。就合夥而言，其中一名合夥人應為代表。屬個別人士的工人若具有能力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可註冊為第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從業員如申請註冊為第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個別人士名義經營，便須證明其正式資格(例如技能測試證書或學徒訓練證書)及／或相關經驗(例如任職證明書、工程單據及商會／工會／僱主／承建商／建築專業人士提供的證明信)。

建築事務監督就申請作出裁定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儘管監督是批准或拒絕註冊申請的當局，《規例》第12(1)條訂明，監督可將不是自然人的人所提出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30. 小組委員會認為，《規例》應訂明，監督在何種情況下會將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解釋，第I級別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水平的技術和涉及較複雜的工序。關乎該級別的申請，會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涉及第II或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會由監督以較簡便的審核機制處理。然而，在例外的情況下(例如申請人曾被紀律處分、因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或於過去數年不活躍亦沒有進行小型工程項目)，有關申請亦會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換言之，監督會考慮申請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的性質，以及申請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以

決定是否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同意作出修訂，以指明第12(1)條所訂的情況。當局會不時諮詢業界，以檢討作出轉交決定的進一步詳細準則，並會在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中公布。

建築事務監督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的時間

31. 第12(3)條訂明，監督必須在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下列事宜訂明時限：監督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政府當局表示，與現行適用於註冊一般承建商的做法相近，在正常情況下，這些會議會於接獲申請後約2至4個月內召開。所需的時間主要取決於申請人呈交的文件是否齊全，以及申請人能否如期出席會議。《規例》訂明的措辭和安排，是參照現行《條例》下有關註冊一般承建商的條文制訂。根據屋宇署為註冊一般承建商註冊的經驗，偶爾會有申請人要求延遲舉行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這可能是由於會議與申請人的時間安排有衝突(例如申請人在內地有其他工程項目要處理)，或申請人有需要向海外機構取得額外的學歷證明。假如《規例》訂明指定時限，政府當局將不能同意申請人延遲舉行會議的要求。如申請人因而未能出席會議，或未能呈交全部所需文件，當局只能拒批其申請。屆時，申請人將須重新進行申請程序，包括繳交申請費用。

32. 然而，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會議安排可能會被耽延。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同意在《規例》內訂明監督會在收到申請後的3個月內把申請轉交，以及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

33. 就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多於一次會議的個案而言，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監督應在第一次會議後，還是在最後一次會議後才作出決定。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改現時使用的"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的措辭，以更清楚反映第12(3)條的政策意向。

34. 政府當局表示，該3個月的時限，應由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考慮申請時開始計算。《規例》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現時所使用的"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及"**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at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considered**"的措辭，已反映該3個月的期限，是由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任何會議(包括第一次會議)考慮申請時開始計算。現時的措辭已充分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根據監督為註冊一般承建商註冊的經驗，就大部分個案而言，只會舉行一次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

35. 第12(3)(d)條訂明，在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監督可將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6個月，並於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再次將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3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適當的情況下賦予監督酌情權，使監督可在押後期屆滿前應申請人要求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規例》的措辭和安排是參照現行《條例》有關註冊一般承建商的條文制訂。現行安排一直運作暢順。註冊事務委員會是由小型工程業界的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他們熟知要押後個案的申請人的不足之處和專業訓練需要。他們會按經驗建議一段合適的時間，讓申請人在返回註冊事務委員會前，改善其重點技能。監督會依循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供的專業意見作出押後的決定，而此安排被視為合理。

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任何罪行的刑事紀錄

37.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規例》第11、12、22、23、25及65條，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作出裁定時，監督會考慮申請人或申請人所提名的專業人員，有否因為干犯香港法例下與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相關的罪行而留有刑事紀錄。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干犯罪行的時間等因素，以及會如何訂明這些因素。

38. 政府當局表示，監督在決定一項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時，會考慮上述因素，有關的詳情會在當局向業界公布的作業備考內提供。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作業備考擬稿一俟備妥，即會提供予委員參閱。

註冊續期

39. 小組委員會察悉，儘管監督是批准或拒絕註冊續期申請的當局，《規例》第15(1)條訂明，監督可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應委員的要求，當局會修訂第15(1)條，以訂明把續期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準則。政府當局亦會訂明，監督會在接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40. 小組委員會察悉，儘管監督是批准或拒絕有關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申請的當局，《規例》第19(1)條訂明，監督可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應委員提出的要求，當局會修訂第19(1)條，以訂明把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的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準則。政府當局亦會訂明，監督會在接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

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

41. 小組委員會察悉，儘管監督是批准或拒絕有關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的當局，《規例》第23(1)條訂明，監督可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應委員提出的要求，當局會修訂第23(1)條，以訂明把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準則。政府當局亦會訂明，監督會在接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

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

42. 小組委員會察悉，儘管監督是批准或拒絕有關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的當局，《規例》第25(1)條訂明，監督可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應委員提出的要求，當局會修訂第25(1)條，以訂明把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準則。政府當局亦會訂明，監督會在接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召開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

針對註冊的上訴渠道

43.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規例》第26條，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人，如因監督或註冊事務委員會對其申請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此安排與根據《條例》就註冊一般承建商所採取的做法一致。

44. 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小規模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未必能承擔把其個案訴諸原訟法庭的訟費，政府當局應探討可供申請人提出上訴的其他渠道。政府當局同意，在申請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前，給予被拒申請進行覆核的機會，是值得採取的做法。就此，政府當局建議在《規例》訂明，在申請人提出要求時，可組成另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委員會)，以再次審理被拒的申請個案。為確保公平起見，此覆核委員會不會包括曾就有關申請作出考慮的成員。申請被拒的人士，在接獲監督就其申請所作決定的通知後，可在28天內向監督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覆核其個案。申請人可提交在原先申請中未曾提交的補充額外資料。與註冊

事務委員會的程序相若，監督會安排召開覆核委員會會議。如覆核委員會仍然作出拒絕申請的建議，而申請人對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在接獲決定通知的28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45. 根據經修訂的第26條，覆核委員會須在4個月內舉行會議覆核被拒申請。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把此時限縮短至3個月，以加快處理申請的程序。政府當局經適當考慮後，已同意把有關的時限縮短至3個月。

就進行小型工程作出通知

46. 小組委員會察悉，《規例》會按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把所有小型工程分為3個級別。每個級別的工程將會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別和項目。每個小型工程項目的尺寸、位置和其他相關的量度資料均會清楚界定。《規例》附表1訂明118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細規格資料。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展開第I級別和第II級別小型工程前通知監督。至於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則無須在工程展開前給予通知。儘管如此，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完成他們所進行的任何小型工程後，均須核證有關工程已完成，並向監督提交證明書。

47.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就這些小型工程通知監督的指明表格擬稿。部分委員質疑，這些表格會否訂明，有關的建築物業主／業主立案法團須表明他們知悉及授權進行／完成有關的小型工程，以確保在小型工程(特別是在公用地方進行的工程)進行前，已諮詢這些業主。

48.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有關的表格須經安排進行該小型工程的人(在大部分情況下將會是要進行有關小型工程的處所的業主)簽署，有關表格不會訂明其他業主／業主立案法團須表明授權進行有關小型工程。然而，政府當局會通過公眾教育活動宣傳這個概念。當局會就小型工程向市民和樓宇業主發出度身訂造的指引，載列有關資料提醒他們應有的責任，包括在大廈公契下的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亦會在作業備考中提醒從業員注意有關的事宜。

49.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指明表格內載述備註，提醒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有需要在進行小型工程前取得樓宇業主／共同業主的同意，以及有關這些業主的責任。政府當局亦已確認，發展局局長會在她動議決議案時，在其演辭內就此作出承諾。

其他規定

有關小型工程的照片的標準規定

50. 《規例》第30(b)、33(b)及36(c)條訂明，監督會要求小型工程承建商呈交照片，顯示將進行小型工程的處所的實際狀況。

51. 部分委員認為，要根據《規例》所訂，提供照片顯示將進行小型工程的處所(尤其是在外牆高空位置的處所)的實際狀況或許並不可行。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會以務實方式執行這項規定，並只會要求從業員在實際環境中可到達和安全的位置拍照。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屋宇署會發出作業備考，載列不同情況的實例和附有說明的圖像，以方便業界遵從。

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宣傳工作

52. 小組委員會認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公眾需要時間瞭解和有效使用這個制度。就此，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行後加強樓宇業主對建築業內各專業界別的職責分工的認識。政府當局尤其應向室內設計專業機構、裝修承建商及商戶推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53.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年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屋宇署一直繼續進行推廣工作，並透過不同的專業組織和業主團體的簡介會介紹新制度。屋宇署亦與業界及小型工程從業員保持緊密聯繫。在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後，屋宇署仍會繼續保持這些聯繫，與業界分享對推行新制度的經驗和意見，並進一步改良制度的運作細則。當局會定期諮詢業界，發出和更新技術指引，以方便從業員遵從。屋宇署會舉辦大型的公眾教育活動，向市民和業界推廣該制度。此外，屋宇署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展開宣傳活動(例如舉辦簡介會及講座)。屋宇署亦會聯同房協提供諮詢服務，透過在房協各區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開設資源查詢站，為普羅市民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當局亦會向房協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的前線員工簡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內容，以便他們解答公眾的查詢。

其他事宜

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

54.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在法律上的地位，以及是否有保險計劃涵蓋樓宇業主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法律責任。他

們亦促請政府當局與保險業界跟進有關按檢核計劃獲核證為符合安全規定的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在投購保險方面的安排。

55. 政府當局表示，這些構築物在法律上仍然屬於違例，不會因為參加檢核計劃而有所改變。根據《條例》，業主為建築工程購備保險並非法定的要求。然而，購備涵蓋建築工程的保險有利於樓宇業主。屋宇署亦已聯繫保險及建築業界，以促進雙方交換意見及合作，發展有關小型工程的保險產品。屋宇署會繼續與雙方商討，亦會在宣傳活動中提醒樓宇業主為其建築工程購備保險的好處。

處置建築廢物

56. 小組委員會察悉，處置建築廢物不屬《條例》涵蓋的範圍。然而，委員認為，當局應採取行政措施提醒建築業界有責任確保小型工程完工後妥善處理及處置拆建廢物。

5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透過公布作業備考及其他行政措施，提醒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應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建築廢物獲得適當處置。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要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指明表格內指出小型工程完工後處置建築廢物的地點，並會在適當時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對《規例》作出修訂

58.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一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建議

59. 小組委員會支持在2009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以實施修訂《規例》。

徵詢意見

60. 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3日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合共：11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9年4月23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業主會
2. 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
3.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專業廣告牌製作協會
6.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8.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9.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10. 香港保險業聯會
11. 香港律師會
12. 香港工程師學會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9 年 4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

(a) 廢除第 7(1)(a)條而代以 —

“(a) 1 名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監督認為屬對小型工程有認識及經驗的人；”；

(b) 在第 8 條中 —

(i) 廢除“第 4 部”而代以“第 4 及 10 部”；

(ii) 在(c)段中，廢除“及”；

(iii) 在(d)段中，廢除“建議，”而代以“建議；及”；

(iv) 加入 —

“(e) 根據第 26 條，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其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c) 廢除第 12(1)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a) 第 10(1)(b)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d) 在第 12 條中，加入 —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e) 在第 12(3) 條中，廢除 “上述申請” 而代以 “申請”；
- (f) 廢除第 12(3)(d) 條而代以 —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g) 在第 14(3)(a) 條中，在 “或(b)” 之後加入 “或(2B)(a)或(b)”；
- (h) 廢除第 15(1)及(2)條而代以 —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 14(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 (i) 在第 15(3)及(4)條中，在“或(b)”之後加入“或(2B)(a)或(b)”；
- (j) 在第 15(5)條中，在“或(c)”之後加入“或(2B)(b)或(c)”；
- (k) 在第 17(1)(b)條中，在“15(2)(c)”之後加入“或(2B)(c)”；
- (l) 在第 17(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 15(5)(b)款”而代以“第 15(5)(b)條”；

(m) 廢除第 19(1)及(2)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a) 第 18(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

- (n) 在第 19(3)及(4)條中，在“或(b)”之後加入“或(2B)(a)或(b)”；
- (o) 在第 19(5)條中，在“或(c)”之後加入“或(2B)(b)或(c)”；
- (p) 廢除第 23(1)條而代以 —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 21(2)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q) 在第 23 條中，加入 —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r) 在第 23(3)條中，廢除“上述申請”而代以“申請”；
- (s) 廢除第 23(3)(d)條而代以 —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t) 廢除第 25(1)條而代以 —
-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 24(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 (u) 在第 25 條中，加入 —
-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 (v) 在第 25(3)條中，廢除“上述申請”而代以“申請” ；
- (w) 廢除第 25(3)(d)條而代以 —
-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 (x) 在第 4 部中，廢除第 6 分部而代以 —

“第 6 分部 — 覆核及上訴

26. 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 委員會的建議

- (1) 任何人如因 —
- (a)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1、12、15、19、22、23、25 或 65 條作出的拒批該人的申請的決定；
 -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2、23 或 25 條作出的押後裁定該人的申請的決定；或
 - (c) 註冊事務委員會為第 12、15、19、23 或 25 條的目的而就該人的申請作出的建議，

而感到受屈，可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或建議。

- (2) 上述要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訂明費用；
 - (c) 述明有關事宜的要旨，並述明要求覆核的理由；及
 - (d) 於根據第 11(5)、12(8)、15(5)(a)、19(5)、22(5)、23(8)、25(8)或 65(6)條向上述的人提供有關決定的理由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的理由的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3) 上述要求不影響有關決定的施行或有關建議的效力。

(4) 建築事務監督在接獲上述要求後，須指示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

(5) 組成上述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是曾經考慮有關決定或建議所關乎的申請的成員。

(6) 在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時，註冊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作出該決定或建議時沒有提供予建築事務監督或有關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證明。

(7) 註冊事務委員會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以下意見 —

(a) 維持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或

(b) 以該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

(8)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註冊事務委員會就上述要求提供的意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在顧及該意見後 —

(i) 維持有關決定；或

(ii) 在不抵觸第(9)款的規定下，以監督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
及

(b) 以書面通知作出該要求的人 —

(i) 該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提供該意見的理由；及

(ii) 監督根據(a)段作出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9) 建築事務監督只有在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是建議監督作出批准有關要求所關乎的申請的決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批准該申請的決定。

26A. 針對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26 條提供的意見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26 條就該人的要求提供的意見而感到受屈，或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就該人的要求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上訴的實務受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規限。”。